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史景迁著
章可译
南海出版公司

从利玛窦到史景迁

□李北园

如果排出一个名单，写上中国人最为熟悉的那些西方文人，利玛窦和史景迁理应在列。

意大利人利玛窦于1582年(明万历十年)抵达澳门，至1610年在北京去世，留居中国长达28年。其间，他先后化身僧侣与士人，积极接触下至贩夫走卒、上至达官贵人的社会各阶层，企图通过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来打开中国人的心灵世界。令人叹服的是，1601年，这位勇敢、执着又不失狡黠的传教士，还如愿以偿得到万历帝的召见。尽管懒政的万历帝并未亲自露面，仅以其宝座代行国事，但这足以利玛窦的中国生涯增添分量足够的传奇色彩。

利玛窦晚年写成《利玛窦中国札记》，出版后迅速流行，备受欧洲知识阶层追捧，仅1615至1625十年间即出十版，成为最受欧洲人信任的中国读本，为西方人了解中国打开了一扇门。

史景迁比利玛窦生得晚将近400年，这位出生英国的美国学者，是当代最著名的中国史研究专家、汉学家。虽然未能像利玛窦那样长居中国，但史景迁曾多次来中国旅行并进行学术交流，借助当代发达的资讯手段，他对中国的熟悉程度丝毫不亚于利玛窦。有别于以宏阔的理论框架先声夺人的一类学者，史景迁以叙事见长，他的著作往往始于个性化的描写，从细节进入对“规律”和“结论”的探索。

史景迁著述丰厚，自本世纪初起，包括其《曹寅与康熙》《胡若望的疑问》《康熙：一位中国皇帝的自画像》《王氏之死》《明朝记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利玛窦的记忆宫殿》等在列的诸种史学著作先后被引进中国。这些著作显示出非常亲和的面貌，比如，2010年引进中国的 *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 拥有一个非常大众化的书名——《明朝记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就其内容而言，与其说是一本学术著作，不如说是一本通俗的人物传记，阅读门槛不高。事实上，史景迁在中国的读者，的确超越了学术圈，2021年12月当他去世的消息传来，无数中国网友都在谈论对他作品的了解和认知，他的著作被定义为“学术畅销书”，他的身份则是“一个酷爱讲中国故事的外国人”。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是两个酷爱讲中国故事的外国人的相遇，是史景迁致敬利玛窦之作。史景迁的致敬，从阅读《西国记法》(康熙：一位中国皇帝的自画像)《王氏之死》(明朝记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利玛窦的记忆宫殿》等在内，是利玛窦居住南昌期间所著。当时他在中国已经生活了十三年，能讲一口流利的“官话”，由于长期接触士绅阶层，对于这个群体奉为经典的《四书五经》，也能熟练背诵。卓越的记忆才华为“非我族类”的利玛窦在南昌赢得大名，这位异域奇人成为当地显贵的座上宾，每每在席上展示他神奇的记忆之术，并收下不少仰慕他的士人做学生。在学生的鼓动下，利玛窦把自己使用的记忆技巧用中文撰写成《西国记法》，奉送时任江西巡抚陆万垓。陆万垓命人刻印《西国记法》，一时广为流传。

历经几百年沧桑，《西国记法》明刻本在中国已经失传，现存唯一古本藏于法国国家图书馆，后收入吴相湘等主编的《天主教东传文献》。史景迁阅读的，正是这个版本。在史景迁看来，利玛窦传授的是一种形象记忆法，即所谓“建造记忆宫殿之法”。显然，这些“记忆宫殿”是存留于人们头脑中的精神性建构，而非由真实的材料制成的实在物体。

利玛窦搭建的记忆宫殿，巧妙地利用了四个汉字——“要”“武”“利”“好”，他将它们按照东南、东北、西北、西南四个方位均匀分布，在此之上加载需要记忆的内容。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意不在此，而在于转授或者解读古老的记忆法则，而是要借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向西方人讲一个中国故事。史景迁同时引入利玛窦交给程大猷在《程氏墨苑》中刊刻的四幅圣经版画，以此形成中国文化中儒释道三教的并立与西方世界内部的宗教论战相互映照。在史景迁的精心搭建下，细微的记忆法引发连环头脑风暴，利玛窦的生平事业被嵌入16世纪晚期的“欧洲扩张运动”，在波澜壮阔的大航海背景下，中西交流碰撞的回响震荡不已。

从利玛窦到史景迁，四百年时间流逝，历史的吉光片羽被重新组合，故事有了新的意义。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引进中国大陆后，先后有两个译本，一本名为《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当西方遇到东方》，另一本即最近由原译者重译新出的《利玛窦的记忆宫殿》。二者得失，可在阅读中进行比较。另值得一提的是，史景迁原作中“要”“武”“利”“好”四个汉字由张充和题写。在史景迁的中国叙事里，张充和亦是重要的角色。



《我们今天怎样做父亲》
梁启超著
梁启超著
彭树欣选评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家书抵万金

□陆远

这几天在晋北崇山峻岭间穿行，沿着80多年前梁思成先生的足迹踏查表里山河的唐宋木构、辽金古迹。行囊里唯一塞进的一本书，却不是梁先生的建筑学专著，而是他父亲梁启超的家书。每晚睡前展读几篇文章，仿佛穿越一个世纪聆听一位智者对儿女的肺腑之言，周身俱暖。

信手选几篇。

1923年，梁思成骑摩托车遭遇飞来横祸，不仅耽搁了原定赴美计划，还落下了终身残疾，梁启超给儿子写信：“人生之旅路途甚长，所争决不在一年半月，万不可因此着急失望，招精神上之萎靡。汝生平处境太顺，小挫折正磨练德性之好机会。”

1926年，思成、思永、思忠、思庄几个孩子远赴重洋负笈北美，梁启超既赞赏鼓励，又告诫孩子们“我极不愿意全家变成美国风”，而是希望他们广泛吸收海外不同地区文化精髓。1926年，亲家林长民去世，梁启超给儿媳林徽因寄去长信劝慰开解，告诉她“人之生也，与忧患俱来，知其无可奈何，而安之若命”。

1927年5月，梁思成在美国攻读建筑学位即将毕业，关于此后的立身之道，梁启超在家书中这样写道：“我想思成预备毕业后在美国找些职业，蹲三两年再说。这话像是‘非爱国的’，其实也不然。你们若能于建筑美术上实有创造能力，开出一宗‘兼综中西’的宗派，就先在美国试验起来，若能成功，则发挥本国光荣，便是替祖国尽了无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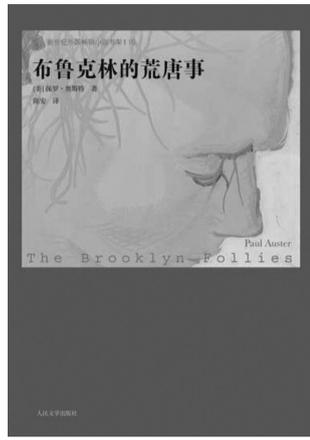
1928年8月29日凌晨两点，梁启超又对远在大洋彼岸的思成谆谆劝导：“我愿意你趁毕业后一两年，分出点光阴多学些常识，尤其是文学或人文科学中之某部门，稍为多用点功夫。我怕你因所学太专门之故，把生活也弄成近于单调，太单调的生活，容易厌倦，厌倦即为苦恼，乃至堕落之根源。再者，一个人想要交友取益，或读书取益，也要方面稍多，才有接谈交换，或开卷引进的机会。不独朋友而已，即如在家庭里头，想你有我这样一位爹爹，也属人生难逢的幸福……我是学问趣味方面极多的人，我之所以不能专积有成者在此。然而我的生活内容，异常丰富，能够永久保持不厌不倦的精神，亦未始不在此。我每历若干时候，趣味转过新方面，便觉得像换个新生命，如朝旭升天，如新荷出水，我自觉得这种生活是极可爱的，极有价值的……我这两年来对于我的思成，不知何故常常像有异兆的感觉，怕他渐渐会走入孤峭冷僻一路去。我希望你回来见我时，还我一个三四年活泼有春气的孩子，我就心满意足了。”

之所以不厌其烦大段征引，是想告诉读者，正是从这些温情脉脉的文字中，我明白了梁思成能够成为梁思成的原因所在。

今天许多所谓“成功人士”，竟日奔忙，对他们来说家庭不过是办公室的延伸或者歇脚的旅店，家庭生活的和美融洽与盎然生机已干枯消解。与此相反，梁启超只活到了56岁，却留下了4000万字的著作，此外还有大量革命工作与对社会事务，按理说他是那个时代最忙的父亲。可家庭生活对他来说如鱼之于水，不仅须臾不可远离，并且乐在其中。他对九个子女倾注了大量的关心和呵护，给他们写下了成百上千封书信。这些家书既是梁启超家庭教育的重要路径，更是其自身生命气象的具体呈现。在这些家常谈话中，梁启超一方面自觉承接传统家风家教的人文精神，“言教不如身教”，他通过讲述自己的经历把自己的理想和经历传递给孩子们；另一方面，又主动将现代社会平等、自由的理念引入家庭关系之中，把孩子们当朋友，平等交流又不失亲子关系的伦常秩序。

这种基于教育根本目标的吸收融合，正是梁启超“返本开新”文化观的体现。教育的困境并非始于21世纪的当下，一百多年前，梁启超就面临着与我们同样的问题。现代教育的根本特征是以知识传播为主要内容和基本导向的，与传统教育注重德性教育，以“育人化成”为目的特征有根本不同。究其实质，这种困境正是现代性与生俱来弊端的体现。两百多年前源自西欧的世俗化社会历程，过于重视人类生活中身体、物质的一端，而忽视精神生活的另一端。梁启超通过切身经验给出应对方案，强调将传统修身之道贯穿现代知识学习之中。在其后半生，他以家庭为试验田，亲身实践，长期耕耘，贯彻其熔典范教育、经典教育、仁慈教育、忧患教育、功夫教育于一炉的理念，不仅创造了“一门三院士，子女皆才俊”的门风佳话，更值得今天的父母们学习和借鉴。

删言快语



《布鲁克林的荒唐事》
[美]保罗·奥斯特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悲喜逆流

□删乐昊

我一位教授出版学的朋友，在课堂上晒出了两张书籍封面，一张是颇有诗意的街景，异域风格的房子，街道和建筑上有残留的雪，另一张风格相似，但前景有一个男人的形象：瘦削而英俊。她问她的学生：如果是你出版这本书，你会选哪张作为封面？

答案是：有人的那张。那张脸会牢牢抓住他的读者。

我也因为这个问题，再一次仔细观察了那张脸，美国作家保罗·奥斯特，并惊讶于那双眼睛看起来为何如此熟悉。后来我想起来了，那双眼睛，深邃而神经质，带着病容，在黑白照片里看起来酷肖另一位文学家——他几乎是和卡夫卡分享着同一双眼睛，那样的眼睛，长在脸上，简直是两道伤口。

保罗·奥斯特值得一读，他把深奥的欧洲后现代主义，与冷酷的美国黑色小说结合了起来，创造出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新形式。这也是为什么他的书在纯文学领域饱受好评，但同时又能作为流行书单出现在机场书店和大学学生的书架上，这种综合的品质，让文学趣味相去甚远的美国人和欧洲人都成为他的拥趸。奥斯特在法国被视为摇滚明星，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被法国政府授予艺术与文学骑士勋章。对于充满文化骄傲的法国佬来说，这么高看一位美国作家可不是什么常见的事情。

对于奥斯特在欧洲的成功，通常的解释是：他的小说呼应了欧洲传统，更接近法国人所钟爱的存在主义，在他的小说中随处可见现代主义大师的痕迹，尤其是贝克特。“他把欧洲风味的前卫情感，嫁接到了美国本土的哥特式传统上。”

“我在寻找一个清静地方去死。有人建议布鲁克林。”这是典型的奥斯特式小说开头，《布鲁克林的荒唐事》只用一句话抓住他的读者，“五十六年来我一直没有回去过，所以什么也不记得了。我三岁父母就搬离来布鲁克林，但我本能地觉得自己正在返回我曾经居住的社区，像一条受伤的狗一样爬回家，爬回我出生的地方。”

奥斯特晚年确实住在布鲁克林第七大道附近的一栋褐色公寓里，虽然他生于新泽西，但他的母亲是布鲁克林人。现在的人们已经渐渐忘记了布鲁克林在一百多年前曾是美国的第三大城市。但后来，规模越来越大的纽约，那个怪兽般的“哥谭市”，把布鲁克林以及周边另外三个城市统统吞了下去，布鲁克林沦为了纽约的一个行政区，而且是不那么光彩的区，以自由、无序、充斥着中下层纽约人著称，后因房价低廉成为艺术家的聚居地，这种无序又摇身一变，成为浪漫主义和不羁灵感的象征。

《布鲁克林的荒唐事》的精神内核亦同此类，小说的主人公内森是一位退休的人寿保险经纪人，是典型的直率开放的美式人格，他一生犯过不少错误，把自己的家庭生活过得一团糟，婚姻失败，父女失和，最后又患了癌症。小说便从这里开始，写一个跌跌撞撞、狼狽破碎的人生将如何收场。

这本该是一个悲剧故事，但保罗·奥斯特却把它写成了一个喜剧，在布鲁克林，这个所有人都狼狽破碎、跌跌撞撞的地方，内森竟然收获了友情、宁静与救赎。这种喜剧气质，其实也隐藏在奥斯特自己那略带悲剧的人生之中。他写信给库切说：“我这一生都在探索和思考我的名字，而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来生成为一个美洲印第安人。保罗·拉丁文是小、少的意思；奥斯特：拉丁文是南风。南风，是美国古老的委婉语，意思是直爽的咕噜声。那时我将重返世界，拥有一个骄傲又绝对合适的名字：小屁。”

保罗个人生活的狼狽破碎程度，并不比内森好多少，保罗的儿子吸毒，多次卷入犯罪，孙女夭折，保罗自己也跟内森一样罹患癌症，以至于今年四月，保罗·奥斯特去世时，他的朋友宣布死讯时，忍不住引用了《布鲁克林的荒唐事》的开头。

但他们忽视了小说的结尾。在结尾，悲剧一度变成了喜剧。内森痊愈了，他的验血结果宣告他可以出院，他在布鲁克林获得了新生，曾经的保险经纪人将开始写作，他的作品会比自己的生命更长久。奥斯特多么懂得逆转的魅力，内森新生的那一刻，是2001年9月11日上午8点，他行走在幸福之中，完全不知两个小时之后，飞机就将撞上世贸大楼。

远见近拾